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2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日~2025年7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4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883.3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6%
实际回购金额	3,118.5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元/股~1.8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7月2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7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2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元/股，最低价为1.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5,3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金额已超出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预计回购金额下限，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3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2元/股，最低价为1.27元/股，回购均价为1.6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1,185,7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68,438,122	100.00	3,268,438,12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8,833,900	0.576
股份总数	3,268,438,122	100.00	3,268,438,122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合计回购股份18,833,900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4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爱众综合能源”）。爱众综合能源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为爱众综合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00.00万元。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爱众综合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665.7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00.00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拟为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5,5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与银行签署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7E5TNM5Q

3.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9日

4.法定代表人：吴刚

5.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

6.注册资本：15,000万元

7.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8.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50,815.86万元，净资产15,907.75万元，负债34,815.91万元，资产负债率68.51%；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347.55万元，净利润875.95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50,904.41万元，净资产16,068.64万元，负债34,835.77万元，资产负债率68.43%；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51.22万元，净利润50.2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保证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并购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伍仟肆佰万元整。

2.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85,575.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4%；其中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83,7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4%；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30.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人民币72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29.64%。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2号文《关于同意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2,0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7,374,147.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94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6,000.00	111,384.42
2	年产3条冶金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14,064.08	14,064.08
合计		150,064.08	125,448.50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已经过充分论证，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未来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以现有产品和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88.91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2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2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7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7日

至2025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5	中重科技	2025/7/14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以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邮件上请注明“中重科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并经公司确认后有效。（邮件及信函到达时间不晚于2025年7月15日下午16:00）

2.登记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杜晓舟、李珂

联系电话：022-86996186

传真：022-86996180

邮箱：ir@tjzzjt.com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

3.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向全体董事以现场告知和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5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冰冰女士召集和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之事项，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8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527）”理财产品29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一、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6月18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9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527）”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该理财产品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29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0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665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35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7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2,493,000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216,078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50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97,50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1690%。

● 本季度转股情况：佳力转债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1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362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6月23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5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83,221,388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36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3月31日。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20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6月9日。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6月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9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4年6月7日。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6月9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1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5年6月9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佳力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

（二）佳力转债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1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362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4%。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2,493,000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216,078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507%。

（三）截至2025年6月30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97,50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16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1,807,790	10,362	541,818,152
总股本	541,807,790	10,362	541,818,15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5-84916610

联系邮箱：gaojian@canatal.com.cn（或xujy@canatal.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8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6,636,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楷得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7,334,34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99%，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

● 本公告涉及的股数占比是根据公司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541,818,152股计算所得。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楷得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11,211,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是	11,211,000	否	否	2025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6%	2.07%	股权性投资
合计	-	11,211,000	-	-	-	-	-	7.16%	2.07%	-

注：本公告中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156,636,773	28.91%	56,123,347	67,334,347	42.99%	12.43%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56,636,773	28.91%	56,123,347	67,334,347	42.99%	12.43%	无	无	无	无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楷得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为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8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理财产品119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